

股票代號：1474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MYUE ENTERPRISE CO.,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六〇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8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2
(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24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5
(八) 公司章程 (修訂前).....	35
(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	39
(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40
(十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情形	4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本公司行政大樓）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買回庫藏股實施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6頁)。
2、敬請 鑒察。

第 二 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
2、敬請 鑒察。

第 三 案

案 由：買回庫藏股實施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103年4月30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次 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2 年度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9/7/5~99/8/23	100/6/29~100/8/28	102/5/15~102/7/12
買回區間價格	8~12 元	10~13.5 元	4.89~10.2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222 仟股	普通股 3,891 仟股	普通股 2,83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2,427,476 元	41,816,024 元	20,531,09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222 仟股	—	2,83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3,891 仟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91%	—

2、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蕭珍琪會計師查核完竣。

2、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3、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14 頁)、

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21 頁)。

4、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71,279,254 元。

2、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49,969,276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7,233,492)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42,735,784
加(減)：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59,61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1,279,2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27,925)
可供分配盈餘	104,927,49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0.2 元/股)	(25,979,3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948,105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1,924,54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924,540 元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註：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以 103 年 3 月 2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9,896,969 股計算，
(原流通在外股數 133,787,969 股，扣除庫藏股 3,891,000 股)。

3、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或庫藏股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要求。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2~23 頁)。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要求。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4 頁)。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5~34 頁)。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3 年由於歐美經濟回復緩慢，以及中國大陸紡織市場持續呈現供過於求，致使紡織品成長力道較弱。儘管全球經濟充滿變數與挑戰，我們對紡織業的未來依然充滿信心，近年來我們積極投入於機能性、差異化及特殊規格產品的生產、研發，在營業、研發、生產團隊的群策群力下，以更積極創新的作法開拓新市場、滿足客戶需求，充份運用我們的生產經驗及彈性接單能力，盡可能降低外部環境對我們的衝擊，為客戶與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一、營業成果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僅列台灣母公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年度 科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284,602	3,083,897	200,705	6.51%
營業成本		3,059,878	2,877,992	181,886	6.32%
營業毛利		224,724	205,905	18,819	9.14%
營業費用		174,848	167,510	7,338	4.38%
營業利益		49,876	38,395	11,481	2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646	(118,112)	150,758	(127.64%)
稅前淨利(淨損)		82,522	(79,717)	162,239	(203.52%)
本期淨利(淨損)		71,279	(79,179)	150,458	(190.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財務比率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47%	39.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2.87%	295.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47%	175.48%
	速動比率	85.48%	102.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8%	(2.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3%	(4.48%)
	純益率	2.17%	(2.57%)
	每股盈餘(元)	0.54	(0.60)

二、研究發展狀況

配合全球紡織產業之短中期發展趨勢已朝全球化、低碳化、城市化等大環境產業趨勢發展，紡織品已步入高值化與差異化產品的發展時代，且全世界紡織品消費面更持續關注於產品的機能性與環保性，這也是紡織品未來發展之重要主軸，弘裕公司的產品近年來也一直致力朝此產品主軸上努力研究發展。

延續近幾年在機能性紡織品上的發展成果，弘裕持續與上游之機能性原料廠合作開發，結合相關差異化機能性纖維之應用開發，並計畫利用新型設備來開發輕量、高強、耐候、透氣、環保、時尚、舒適等多功能性訴求之戶外衣著與裝備類紡織品，來符合主力品牌客戶終端產品使用之需求。

弘裕公司在環保類紡織品發展上，持續強化綠色開發技術與綠色生產製程的發展主軸，且計畫投入更多環保改善與環境認證，朝永續生產目標前進。積極與國內上游大廠合作開發並使用新型環保類新素材，另外也以持續減少有害化學品為努力的方向，開發一系列低汙染並符合環保認證之綠色後段加工紡織品，以符合全球紡織品綠化趨勢及終端品牌客戶環保需求與標準。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明洲



經 理 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附件二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蕭珍琪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明勳



監察人：林茂盛



監察人：賴明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16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蕭珍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309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345號31樓 / 31F, 345, Taichung Port Road, Sec. 1,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9, Taiwan

T: +886 (4) 2328 4868, F: +886 (4) 2328 4858, www.pwc.com/tw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0,060	8	\$ 314,993	11	\$ 257,11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438	-	8,987	-	14,16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5,510	4	177,850	6	89,09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493	-	-	-	8,5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8,136	14	373,743	13	409,63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08,652	4	1,487	-	17,6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一)	13,721	-	22,541	1	8,814	-
130X	存貨	六(五)	807,820	27	632,460	23	619,948	22
1410	預付款項		16,503	1	15,936	1	12,1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99	-	7,880	-	3,4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9,532	58	1,555,877	55	1,440,643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2,129	1	23,454	1	25,25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56,625	15	433,788	16	546,131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56,742	22	649,788	23	671,117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9,160	2	59,160	2	65,321	2
1780	無形資產		1,322	-	4,896	-	6,9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50,433	2	50,291	2	40,63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8,201	-	27,444	1	11,72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4,612	42	1,248,821	45	1,367,155	49
1XXX	資產總計		\$ 2,994,144	100	\$ 2,804,698	100	\$ 2,807,798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28,334	11	\$ 70,170	3	\$ 42,83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49,851	5	179,854	6	69,94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128	-	-	-	-	-
2150	應付票據		69,593	2	148,105	5	89,722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02	-	10,326	-	10,133	-
2170	應付帳款		279,030	9	284,106	10	314,03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96	-	11,650	1	3,5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59,698	6	116,917	4	129,71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7,254	-	-	-	20,5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71,025	3	65,516	2	81,46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0,711</u>	<u>36</u>	<u>886,644</u>	<u>31</u>	<u>762,039</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71,250	2	126,250	4	116,25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80,028	3	75,295	3	79,15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9,592	-	19,449	1	13,5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870</u>	<u>5</u>	<u>220,994</u>	<u>8</u>	<u>208,95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241,581</u>	<u>41</u>	<u>1,107,638</u>	<u>39</u>	<u>970,994</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37,880	45	1,378,744	49	1,378,744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793	-	1,106	-	1,10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6,814	5	146,814	5	140,09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6	182,752	7	182,7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056	4	56,009	2	188,57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84	-	(13,903)	-	-	-
3500	庫藏股票		(41,816)	(1)	(54,462)	(2)	(54,462)	(2)
3XXX	權益總計		<u>1,752,563</u>	<u>59</u>	<u>1,697,060</u>	<u>61</u>	<u>1,836,804</u>	<u>65</u>
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994,144</u>	<u>100</u>	<u>\$ 2,804,698</u>	<u>100</u>	<u>\$ 2,807,7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284,602 100	\$ 3,083,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3,059,878) (93)	(2,877,992) (93)
5900 營業毛利		224,724 7	205,905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4,724 7	205,905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0,389) (3)	(96,192) (3)
6200 管理費用		(61,085) (2)	(60,6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74) (1)	(10,6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4,848) (6)	(167,510) (5)
6900 營業利益		49,876 1	38,3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7,226 1	24,8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7,979 -	(8,7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601) -	(6,3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58) -	(127,82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46 1	(118,112)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2,522 2	(79,717)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1,243) -	538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1,279 2	(79,179)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1,279 2	\$ (79,17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081 1	(\$ 16,75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361) -	(8,2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693) -	4,25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89,306 3	\$ 99,926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損)		\$ 0.54	(\$ 0.6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損)		\$ 0.54	(\$ 0.6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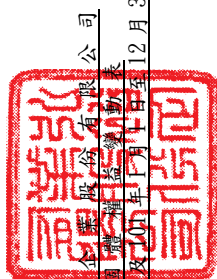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保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78,744	\$ 1,106	\$ 140,092	\$ 182,752	\$ 188,572	\$ -	\$ 54,462	\$ 1,836,80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6,722	-	(6,722)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39,818)	-	-	(39,818)
101年度本期淨損		-	-	-	-	(79,179)	-	-	(79,179)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44)	(13,903)	-	(20,74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8,744</u>	<u>\$ 1,106</u>	<u>\$ 146,814</u>	<u>\$ 182,752</u>	<u>\$ 56,009</u>	<u>\$ 13,903</u>	<u>\$ 54,462</u>	<u>\$ 1,697,060</u>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78,744	\$ 1,106	\$ 146,814	\$ 182,752	\$ 56,009	\$ 13,903	\$ 54,462	\$ 1,697,06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13,272)	-	-	(13,272)
102年度本期淨利		-	-	-	-	71,279	-	-	71,279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0)	19,987	-	18,027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六)	-	-	-	-	-	-	(20,531)	(20,531)
庫藏股票註銷	六(十六)	(40,864)	7,687	-	-	-	-	33,177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7,880</u>	<u>\$ 8,793</u>	<u>\$ 146,814</u>	<u>\$ 182,752</u>	<u>\$ 112,056</u>	<u>\$ 6,084</u>	<u>\$ 41,816</u>	<u>\$ 1,752,563</u>

註：100年度董監事酬勞1,815仟元及員工分紅1,815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101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皆為\$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2,522	(\$ 79,7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二十三)	29,070	37,75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6,043	8,815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提列數	六(四)	(12,998)	5,7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601	6,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損失之份額		4,958	127,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926)	(3,84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六(二十一)		
淨損失		210	9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542)	(632)
股利收入		-	(1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1,06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一)	-	(1,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六(二)		
債)評價淨利益		(1,323)	(1,8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53
其他損失	六(二十一)	-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2,340	(88,7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493)	8,593
應收帳款	六(四)	(31,395)	30,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07,165)	16,173
其他應收款	七(二)	9,341	(63)
存貨	六(五)	(175,360)	(12,512)
預付款項		(567)	(3,767)
其他流動資產		2,681	(4,4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2,670)	(25,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8,512)	58,383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8,524)	193
應付帳款		(5,076)	(29,9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654)	8,051
其他應付款		43,046	(13,636)
其他流動負債		(741)	(7,1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7)	(2,2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3,419)	35,455
收取之利息		1,021	(632)
收取之股利		-	10
支付之利息		(7,652)	(6,101)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090)	(41,7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140)	(12,984)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		\$ 6,790	\$ 6,07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2,39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3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8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7,072)	(4,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	1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7	868
取得無形資產		-	(3,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9	(27,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一)	2,278,033	1,597,227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一)	(2,019,869)	(1,569,8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二)	1,130,623	870,3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二)	(1,160,626)	(760,465)
長期借款舉債數	六(十四)	-	24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四)	(48,750)	(238,750)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六)	(20,53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3,272)	(39,8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608	98,5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4,933)	57,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993	257,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060	\$ 314,993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19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洪淑華

會計師

蕭珍琪 蕭珍琪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309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345號31樓 / 31F, 345, Taichung Port Road, Sec. 1,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9, Taiwan
T: +886 (4) 2328 4868, F: +886 (4) 2328 4858, www.pwc.com/tw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3,340	12	\$	470,584	14	\$	373,65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438	-		8,987	-		14,1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5,510	3		177,850	5		89,09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493	-		-	-		8,5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8,061	14		406,365	12		435,97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427	-		3,527	-		14,6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一)		23,243	1		84,627	3		94,163	3
130X	存貨	六(五)		908,924	26		737,408	23		753,490	23
1410	預付款項			36,193	1		27,701	1		59,4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66	-		15,758	1		10,4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3,495	57		1,932,807	59		1,853,740	5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2,129	1		23,454	1		28,9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9,657	-		27,2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1,097,864	32		936,235	29		1,028,108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									
		八		212,392	6		210,437	6		208,633	6
1780	無形資產			34,397	1		38,047	1		6,9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50,433	1		50,291	2		40,6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7,186	2		75,883	2		65,0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4,401	43		1,344,004	41		1,405,589	43
1XXX	資產總計		\$	3,467,896	100	\$	3,276,811	100	\$	3,259,329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692,017	20	\$ 465,668	14	\$ 398,999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49,851	4	179,854	5	69,94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128	-	-	-	-	-
2150 應付票據		69,593	2	148,105	5	89,722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一)	1,802	-	10,326	-	10,133	-
2170 應付帳款		294,508	8	293,594	9	326,432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3,166	-	3,308	-	2,5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及七(一)	237,320	7	182,415	6	204,088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7,310	-	-	-	20,6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88,768	3	75,486	2	91,02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4,463</u>	<u>44</u>	<u>1,358,756</u>	<u>41</u>	<u>1,213,569</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71,250	2	126,250	4	116,25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80,028	2	75,295	2	79,15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9,592	1	19,450	1	13,5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870</u>	<u>5</u>	<u>220,995</u>	<u>7</u>	<u>208,95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715,333</u>	<u>49</u>	<u>1,579,751</u>	<u>48</u>	<u>1,422,525</u>	<u>4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37,880	39	1,378,744	42	1,378,744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793	-	1,106	-	1,10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46,814	4	146,814	4	140,09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6	182,752	6	182,7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056	3	56,009	2	188,57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84	-	(13,903)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41,816)	(1)	(54,462)	(2)	(54,46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52,563</u>	<u>51</u>	<u>1,697,060</u>	<u>52</u>	<u>1,836,804</u>	<u>56</u>
3XXX 權益總計		<u>1,752,563</u>	<u>51</u>	<u>1,697,060</u>	<u>52</u>	<u>1,836,804</u>	<u>56</u>
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67,896</u>	<u>100</u>	<u>\$ 3,276,811</u>	<u>100</u>	<u>\$ 3,259,32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一)	\$ 3,599,559 100	\$ 3,400,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一)	(3,372,675) (94)	(3,202,348) (94)
5900 營業毛利		226,884 6	197,932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6,884 6	197,932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068) (3)	(102,527) (3)
6200 管理費用		(113,696) (3)	(148,0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74) -	(10,6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138) (6)	(261,156) (8)
6900 營業損失		(7,254) -	(63,22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一)	95,102 3	50,8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9,208 -	37,6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4,488) (1)	(15,08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046) -	(14,6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776 2	16,55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2,522 2	79,780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11,243) -	60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71,279 2	\$ 79,17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081 -	\$ 16,75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361) -	(8,2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693) -	4,2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8,027 -	\$ 20,74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89,306 2	\$ 99,926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279 2	\$ 79,17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306 2	\$ 99,926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七)	\$ 0.54	\$ 0.6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六(二十七)	\$ 0.54	\$ 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資本公積金	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主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保	公		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之																																																																																																																																																																																																																																																																																																																																																																																																																																																																																																																																																																																																																																																																																																																																																																																																																																																																																																																																																																																																																																																																																																																																																																																																																																																																																																																																																						
													庫藏股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積	公	積	盈	餘	換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82,522	(\$ 79,7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二十四)	69,088	82,799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8,344	12,25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7,276	8,3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4,488	1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10,046	14,6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	246)	76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二)	210	9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891)	(819)
股利收入		-	(1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1,06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七)(二十二)	-	(1,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六(二) (	1,323)	(1,8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0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	70	6,930
其他損失	六(二十二)	-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2,340	(88,7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	493)	8,593
應收帳款	六(四) (	87,178)	20,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0	28,435
其他應收款		65,425	38,222
存貨	六(五) (	171,516)	16,082
預付款項	(	8,492)	(299)
其他流動資產		1,892	(5,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	10,784)	(14,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78,512)	58,383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一) (	8,524)	193
應付帳款		647	(32,5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	142)	774
其他應付款		55,352	(17,188)
其他流動負債		7,032	(6,7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19)	(2,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44	67,101
收取之利息		1,370	819
收取之股利		-	10
支付之利息	(	14,539)	(20,002)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3,090)	(42,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5)	5,693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		\$ 6,790	\$ 6,07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2,39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3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71,585)	(17,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9	10,1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十)	315	8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442)
取得無形資產		-	(3,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798)	(37,83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債數	六(十二)	2,771,726	2,106,623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二)	(2,566,656)	(2,028,7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三)	1,130,623	870,3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三)	(1,160,626)	(760,465)
長期借款舉債數	六(十五)	-	24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五)	(48,750)	(238,750)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七)	(20,53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3,272)	(39,8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314	149,1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55	(20,0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244)	96,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584	373,6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340	\$ 470,58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明洲



經理人：葉明洲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主管機關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範圍，爰增訂獨立董事之選任。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增列本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增訂獨立董事之選任。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本條文刪除「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移列至第六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 <u>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增訂獨立董事之選舉，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將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 <u>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u>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u> ；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 <u>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 ；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 <u>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u> ，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u>惟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名稱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u>有價證券</u>（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u>無形資產</u>（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公報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配合第三條第一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條 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u>依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範圍內</u>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之規範，爰增訂第四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	就現狀而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之後段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u>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u>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	考量關係人乃非營建業者，故刪除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u>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u>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避險)策略： (一) 以交易為目的：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二、契約總額： (一) 以交易為目的：各單一標的之未沖銷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以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 三、損失上限 <u>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之當年度認列未實現及已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分之一。</u> 四、權責劃分 (一) 交易規範合約及相關文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避險)策略： (一) 以交易為目的：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二、契約總額： (一) 以交易為目的：各單一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 5%。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以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 三、損失上限 (一) 以交易為目的：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工具個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1. 遠期契約或期貨：為契約總額之 5%。 2. 選擇權： (1) 本公司為買方：所付之價格(Premium)上限為契約總額之 5%。	為金融商品多樣化，故規範單一商品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二) 交易之執行： 1. 交易之執行：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單位負責；與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處負責。 (2) 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主管決定。 (3) 交易單、<u>支付申請單</u>、繳款單由作業經辦人員填單經權責主管核簽後，送財務部作業。 2. 損益之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主管辦理。 (三) 會計處應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四) 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五、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2) 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Premium)外，另契約總額之5%為上限。 3. 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5%。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 四、權責劃分 (一) 交易規範合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二) 交易之執行： 1. 交易之執行：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單位負責；與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處負責。 (2) 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主管決定。 (3) 交易單、請款單、繳款單由作業經辦人員填單經權責主管核簽後，送財務部。 2. 損益之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主管辦理。 (三) 會計處應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四) 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五、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第二十二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價格風險：<u>對於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因匯率、利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u> 三、流動性風險：任何金融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	第二十二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價格風險：依前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流動性風險：任何金融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	因承作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之管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或由法務單位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查，以避免法律風險。	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或由法務單位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查，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u>	一、增訂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見。</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u>全部或個別</u>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至第五目移列至第二目至第四目。 三、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增訂若設置獨立董事，記錄其出席會議之發言摘要。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若設置獨立董事，記錄其出席會議之發言摘要。

附件八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修訂前)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ONMYUE ENTERPRIS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302010 織布業
二、C301010 紡紗業
三、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C305010 印染整理業
七、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四、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十五、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JA03010 洗衣業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限制。
- 第 二 條 之 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捌佰參拾壹萬柒佰元正，分為壹億捌仟參佰捌拾參萬壹仟柒拾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解散、合併、分割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 第 十 五 條 之 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 十 五 條 之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經理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逾百分之五。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六、當年度盈餘依上述次序分派後，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下列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股利政策：

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並於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訂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條件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九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派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名稱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之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除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七、同一選舉人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一、如屬因業務目的而為之長期性股權投資，依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二、如為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比照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作業程序。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泛指本程序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之商品，且其風險應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為限。

本程序所稱「以交易為目的」(Trading Purposes)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Purposes Other Than Trading)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從事交易活動者。

本公司從事債券保險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避險)策略：

(一)以交易為目的：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二)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二、契約總額：

(一)以交易為目的：各單一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5%。

(二)非以交易為目的：以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

三、損失上限

(一)以交易為目的：不以個別契約訂定損失上限，而以相同標的契約為準，依不同工具個別訂定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1.遠期契約或期貨：平均成本之5%。

2.選擇權：

(1).本公司為買方：所付之價格(Premium)上限為契約總額之5%。

(2).本公司為賣方：所收取價格(Premium)外，另契約總額之5%為上限。

3.交換及其他組合式工具：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5%。

(二)非以交易為目的：因其損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

四、權責劃分

(一)交易規範合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二)交易之執行：

1.交易之執行：

(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單位負責；與金融相關者，

由財務處負責。

(2).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主管決定。

(3).交易單、請款單、繳款單由作業經辦人員填單經權責主管核簽後，送財務部。

2.損益之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主管辦理。

(三)會計處應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四)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五、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第二十二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價格風險：依前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流動性風險：任何金融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或由法務單位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查，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

前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第二條所稱資產適用範圍之評估作業，均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且由各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估價結果等事項撰寫評估報告呈核後，始得訂立買賣契約。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程序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四十一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十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情形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情形

1. 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22 日，已發行股數為 133,787,969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0,034,097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003,409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葉明洲	3,636,421	2.72%
董事	陳金鳳	4,873,080	3.64%
董事	邱博信	50,320	0.04%
董事	許景明	—	—
董事	元元本本實業(股)公司代表人：郭正沛	7,146,574	5.34%
監察人	葉明勳	1,391,649	1.04%
監察人	林茂盛	41,491	0.03%
監察人	賴明毅	200,000	0.15%
全體董事持股數		15,706,395	11.74%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		1,633,140	1.22%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		17,339,535	12.96%

